
第十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和
特别政治任务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74
一. 维持和平行动	375
说明	375
非洲	379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379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380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380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382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38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384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38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387
美洲	389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389
亚洲	390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390
欧洲	39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39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390
中东	391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391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391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391
二. 特别政治任务	392
说明	392
非洲	394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394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395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396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397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398
美洲	399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399
亚洲	399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399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399
中东	400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400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400

介绍性说明

《宪章》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安全理事会设立附属机关的权力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本补编第十部分包含安理会有关为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能而在外地设立附属机构的决定(这些机构 2018 年有业务活动)。本文将这些外地附属机构称为和平行动，可分为两类：维持和平行动(在第一节中介绍)；特别政治任务(在第二节中介绍)。

其他附属机构，诸如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特使、代表和协调员，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参见第九部分。由区域组织主导的和平行动参见第八部分，其中涉及安理会与区域组织的合作。这些表格根据 21 类授权任务列出了各行动的任务规定，这些任务规定依据的完全是安理会决定的用语，并不一定反映特派团的具体结构或活动。提供这些类别只是为了方便读者，不反映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做法或立场。

第十部分中介绍的和平行动按区域及设立的顺序排列。后续的行动在其前身之后列出。每个主要部分的导言都包括概览表，其中列出了分配给每个行动的任务(表 1、2、4 和 5)，并分析了本文件所述期间的主要趋势和事态发展。这些表格根据 21 类授权任务列出了各行动的任务规定，这些任务规定依据的完全是安理会决定的用语，并不一定反映特派团的具体结构或活动。提供这些类别只是为了方便读者，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做法或立场。

各分节概述了每项行动的任务规定和组成方面的主要进展情况，反映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有关特派团过去任务和组成的信息，见《汇编》以往的补编。

一. 维持和平行动

说明

第一节重点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建立和终止维持和平行动、修改其任务规定和组成通过的决定。

2018 年维持和平行动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监督 15 个维持和平行动，¹ 其中八个行动在非洲，一个在美洲，一个在亚洲，两个在欧洲，三个在中东。2018 年安理会没有设立任何新的维和行动，一个行动完成了任务。

终止任务和延长任务期限

按照第 2333(2016)号决议的规定，2018 年 3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在部署 14 年后完成了任务。安理会还延长了下列维和行动的任务期限：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任务仍然没有期限，无需作出决定来延长其任务期限。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包括授权使用武力

2018 年，安理会继续强调需要根据实地情况调整维和任务规定，并确认和(或)核可了秘书处 2017 年和 2018 年对西撒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马里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

联塞部队任务规定进行的七次业务审查所提出的建议。² 安理会还表示打算在对联阿安全部队进行独立审查之后，根据秘书长的建议，继续酌情修改联阿安全部队的配置和任务。³ 各项战略审查中有六项为独立性质，由外部非联合国专家参与进行。⁴ 安理会请秘书长结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马里稳定团的计划缩编和撤出，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新的战略审查，对马里稳定团进行战略评估，并确认了为缩编和撤出制定的基准。⁵

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使用武力。⁶ 再次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黎部队仅为履行其任务的某些要素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如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并确保其自由通行，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自由通行，保护行动责任区，以及支持和发展国家警察部队。⁷

² 关于西撒特派团，第 2440(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第 2429(2018)，第 2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409(2018)号决议，第 57 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3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23(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七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48(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四段；关于联塞部队，第 2398(2018)号决议，第 10 段。

³ 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6 段。

⁴ 关于西撒特派团，S/2018/889，第 72-75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S/2018/778；关于南苏丹特派团，S/2018/143；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23(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七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48(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四段；关于联塞部队，S/2017/1008。

⁵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S/PRST/2018/4，第十段；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7 段；S/PRST/2018/19，第六段。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第 2410(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和第 9 段；

⁶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409(2018)号决议，第 35 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7 和 9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32 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32 段。

⁷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第 2425(2018)号决议，第 2 段；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15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10 段；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第 2410(2018)号决议，第 14 段；关于联黎部队，第 2433(2018)号决议，第 19 段。

¹ 安理会就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进行的审议和作出的决定见第一部分第 26 节。安理会关于单个维和行动的讨论，见第一部分的相应国别研究。

安理会为维和行动规定的最常见任务涉及为和平进程和执行和平协定提供斡旋和支持，保护平民并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以及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财产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西撒特派团、印巴观察组、停战监督组织和观察员部队等长期特派团的任务范围仍然相对限定于停火监测方面。

在修改任务时，安理会特别强调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斡旋和政治支持作用，要求采取更为全面、综合的办法保护平民；确定了关于向国家军事和警察部队提供行动和后勤支助的新措辞；并要求将性别平等和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考虑纳入所有特派团活动。

具体而言，安理会加强了联刚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和中非稳定团在与其他国际、区域和当地行为体协调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方面的斡旋作用。⁸ 安理会还要求联刚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采取更全面的办法保护平民，包括将重点放在对某些弱势群体的人身安全保护、加强当地社区参与和增强权能、早期预警、公共信息、特派团内部协调机制以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⁹

马里稳定团和中非稳定团还具体负责减轻在军事和警察行动、包括支持国家安全部队的行动中对平民造成的风险。¹⁰ 此外，作为分别支持马里和中非共和国扩展国家权力的努力的一部分，这两个特派团受命为逐步重新部署国家军事和警察部队提供行动和后勤支助。¹¹

在共有问题方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黎部队受命确保在执行任务的所有阶段充分考虑到性别因

素，并帮助提高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能力。¹² 要求联刚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按照应在执行各自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有关的任务时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的需要。¹³ 作为保护平民任务的一部分，责成南苏丹特派团与安全机构和政府机构协调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等问题，并提高他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¹⁴ 同时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警察部分除其他外侧重于开展面向社区的警务，包括针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儿童保护。¹⁵ 更广泛而言，就阿卜耶伊地区局势，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进行有效的人权监测，包括监测任何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侵犯践踏人权行为。¹⁶

除性别平等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外，安理会还要求马里稳定团与有关伙伴协调，提高稳定团对马里冲突资金来源的认识，包括对贩运人口、武器、毒品和自然资源以及偷运移民情况的认识。¹⁷ 此外，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相关，安理会请联合国和苏丹政府在其达尔富尔方案中考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包括进行风险评估和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并请秘书长在规定的报告中提供此类评估的信息。¹⁸

在秘书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不断努力提高维和行动绩效的背景下，安理会非常重视衡量成效、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维和行动人员的安全保障。¹⁹ 为此，安理会欢迎采取举措制定特派团业绩文化标准，重申支持制定全面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以此推动任

⁸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409(2018)号决议，第 36(一)(a)段；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7(d)(一)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39(b)(一)段。

⁹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409(2018)号决议，第 36(一)(c)、44、47 和 50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38(d)(一)和(二)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39(a)(二)和(四)段。

¹⁰ 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38(d)(二)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39(a)(一)段。

¹¹ 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38(a)(二)和(b)段。关于中非稳定团，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40(a)(五)段。

¹²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27 段；关于联黎部队，第 2433(2018)号决议，第 24 段。

¹³ 关于联刚稳定团，第 2409(2018)号决议，第 37(一)(d)和(一)(b)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38(a)(一)段。

¹⁴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7(a)(七)段。

¹⁵ 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19 段。

¹⁶ 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26 段。

¹⁷ 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31 段。

¹⁸ 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47 段。

¹⁹ 安理会关于提高维和行动成效的讨论和决定，详见第一部分，第 26 节，“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务得以有效和全面执行。²⁰ 此外，还请秘书长将此框架适用于西撒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马里稳定团、联塞部队和联黎部队。²¹ 安理会还特别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按照秘书长的零容忍

政策采取必要步骤，尽快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进行调查。²² 此外，安理会表示注意到题为“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报告，欢迎马里稳定团在这方面制定的行动计划，并鼓励迅速和持续执行该计划。²³

²⁰ 第 2406(2018)号决议，第 16 段；第 2409(2018)号决议，第 52 段；第 2414(2018)号决议，第 15 段；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29 段；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58 段；第 2426(2018)号决议，第 10 段；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26 段；第 2430(2018)号决议，第 17 段；第 2433(2018)号决议，第 23 段；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30 段。

²¹ 关于西撒特派团，第 2414(2018)号决议，第 15 段；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26 段；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29 段；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30 段；关于马里稳定团，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58 段；关于联塞部队，第 2430(2018)号决议，第 17 段；关于观察员部队，第 2426(2018)号决议，第 10 段；关于联黎部队，第 2433(2018)号决议，第 23 段。

表 1 和表 2 概述了 2018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显示了安理会授权的各种不同任务。表中反映的授权任务包括：(a)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中安理会授权的任务；(b) 以往各期间授权并由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重申的任务。表格还包括以往期间决定中通过的任务规定没有期限的维和行动的任务。表格仅供参考，并不反映安理会对有关行动任务状况的任何立场或看法。

²² 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36 段。

²³ 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59 段。

表 1
2018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非洲

任务规定	西撒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a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刚稳定团	联阿安全部队	南苏丹特派团	马里稳定团	中非稳定团
第七章		X	X	X	X	X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X	X	X	X	X
停火监测	X					X	X	
军民协调			X	X		X	X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X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X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X	X	X
特派团影响评估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X	X	X	X	X	X	X
保护人道主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确保人员和装备的自由流动		X	X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X			X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X		X	X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X	X	X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X

2018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任务规定	西撒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a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刚稳定团	联阿安全部队	南苏丹特派团	马里稳定团	中非稳定团
对军事的支助				X			X	X
对警察的支助	X	X	X	X	X	X	X	X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X	X		X	X	X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X	X		X	X	X

^a 安理会第 2333(2016)号决议将联利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如表中所示。

简称：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阿安全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表 2

2018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美洲、亚洲、欧洲和中东

任务规定	联海司法支助团	印巴观察组	联塞部队	科索沃特派团	停战监督组织	观察员部队	联黎部队
第七章	X			X			
授权使用武力	X						X
军民协调				X			
停火监测		X	X		X	X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选举援助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保护平民	X						X
保护人道主义/联合国人员和设施； 确保人员和装备的自由流动							X
公共信息							
法治/司法事项	X						
安全监测；巡逻；威慑							X
安全部门改革							
对军事的支助							X
对警察的支助		X	X	X			
为制裁制度提供支持							
为国家机构提供支持					X		X

简称：联海司法支助团，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印巴观察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联塞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维持和平行动的核定人数

如表 3 所示, 在审查期间, 安理会修改了四个维

和行动的组成。安理会减少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阿安全部队的军事部分。安理会还减少了马里稳定团的警察部分, 增加了联阿安全部队的警察部分。

表 3
2018 年维持和平行动组成方面的变化

特派团	组成的变化	决定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 军事部分从 8 735 人减至最多 4 050 人	2429(2018)
联阿安全部队	到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军事部分从 4 791 减至 4 500 人	2416(2018)
	到 2019 年 5 月 15 日, 军事部分从 4 500 人进一步减至 4 140 人, 在开始部署更多警务人员 后, 部队人员再减少 295 人, 减至 3 845 人	2445(2018)
	警察部分从 50 人增至 345 人, 包括 185 名单派警察和 1 个建制警察部队	
联海司法支助团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期间, 警察部分从 7 个建制警察单位(980 人)和 295 名单派警察减至 5 个建制警察单位和 295 名单派警察。	2410(2018)

简称: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联阿安全部队,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南苏丹特派团,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联海司法支助团,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非洲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安理会在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中, 根据摩洛哥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接受的解决建议, 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其任务是监测停火, 为难民遣返提供安全保障, 并支持组织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²⁴

2018 年, 安理会通过 2018 年 4 月 27 日第 2414(2018)号决议和 2018 年 10 月 31 日第 2440(2018)号决议, 两次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 不同于以往延长一年的惯例, 第二次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²⁵ 两项决议均以 12 票赞成、3 票弃权获得通过。²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修改西撒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安理会第 2414(2018)号决议强调需要取得进展, 在妥协基础上就西撒哈拉问题达成现实、可行和持久的政治解决方案, 强调必须调整西撒特派团的战略重点并相应配置联合国资源;²⁷ 安理会敦促西撒特派团继续考虑如何利用新技术降低风险, 加强部队防护, 更好地执行授权任务。²⁸

安理会第 2440(2018)号决议表示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18/889), 他在报告中介绍了 2018 年对西撒特派团进行的独立审查的结果和建议, 审查确定特派团履行了预防冲突职能, 并发现特派团开展监测和缓解冲突活动的能力有很大的技术改进余地。²⁹

²⁴ 关于西撒特派团任务历史, 详见以往的补编。

²⁵ 第 2414(2018)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440(2018)号决议, 第 1 段。

²⁶ 中国、埃塞俄比亚和俄罗斯联邦在对第 2414(2018)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它们对谈判进程的进行方式以及未纳入关于政治进程的建议措辞表示关切。见 S/PV.8246, 第 3 页(埃塞俄比亚), 第 3-4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6 页(中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塞俄比亚和俄

斯联邦在对第 2440(2018)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它们表示了类似的关切。见 S/PV.8387, 第 5 页(俄罗斯联邦), 第 5-6 页(埃塞俄比亚)和第 8-9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另见第一部分, 第 1 节,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²⁷ 第 2414(2018)号决议, 第 2 段。

²⁸ 同上, 第 16 段。

²⁹ 第 2440(2018)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见 S/2018/889, 第 72-75 段。

关于秘书长报告情况，安理会第 2414(2018)号决议修改了以往每年要求至少两次通报谈判现状和西撒特派团情况的惯例，请秘书长定期并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通报情况。³⁰ 安理会在第 2440(2018)号决议中具体表明，秘书长报告情况应包括在任务期限延长后三个月内以及在任务期限再次到期前进行通报。³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西撒特派团的组成。第 2414(2018)号决议请秘书长设法增加西撒特派团内妇女人数，确保妇女切实参与所有方面的业务行动。³²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安理会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目的包括支持执行《利比里亚停火协定》及和平进程，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帮助保护和促进人权，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支助利比里亚政府的安全部门改革努力。2018 年 3 月 30 日，联利特派团根据第 2333(2016)号决议规定的缩编进程完成了任务。³³ 秘书长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关于联利特派团的最后一次进展报告中报告了缩编的完成情况。³⁴

利比里亚 2017 年议会和总统选举结束后，2018 年 4 月 19 日，安理会发表主席声明，赞扬联利特派团为选举进程提供的援助，并表示赞赏特派团在其 14 年的行动中为促进和平、稳定与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³⁵ 安理会请秘书长对联利特派团通过适当的斡旋、政治调解和制裁制度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在化解

利比里亚冲突和挑战，从而成功完成任务并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责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进行研究。³⁶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安理会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中设立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必要行动，支持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协议》，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装备，并确保自身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自由。³⁷

2018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 2018 年 6 月 29 日第 2425(2018)号决议和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2429(2018)号决议，并发表了两项相关的主席声明。³⁸ 安理会规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技术性延长两周，随后将其延长 11.5 个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³⁹

安理会欢迎达尔富尔安全局势改善，并再次对悬而未决的挑战，特别是与流离失所者回返的必要条件有关的挑战表示关切。安理会监督完成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于 2017 年开始的第二阶段重组，并批准了 2018 年的下一阶段重组。⁴⁰

安理会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主席声明中赞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成功完成第 2363(2017)号决议授权的第一阶段重组。⁴¹ 安理会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国家工作队继续密切监测重组对当地局势的影响，并及时向安理会报告任何不利影响。⁴² 安理会还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建议，即根据其联合

³⁰ 第 2414(2018)号决议，第 14 段。见第 2285(2016)号决议，第 11 段；第 2351(2017)号决议，第 10 段。

³¹ 第 2440(2018)号决议，第 11 段。

³² 第 2414(2018)号决议，第 15 段。

³³ 关于联利特派团任务历史，详见以往的补编(2003-2015 年)；关于特派团的最后缩编，见《汇编，2016-2017 年补编》。

³⁴ S/2018/344。

³⁵ S/PRST/2018/8，第二和三段。另见第一部分，第 2 节，“利比里亚局势”。

³⁶ S/PRST/2018/8，第四段。

³⁷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历史，详见以往的补编(2007-2017 年)。

³⁸ S/PRST/2018/4 和 S/PRST/2018/19。

³⁹ 第 2425(2018)号决议第 1 段(规定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技术性延长 14 天，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和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1 段(将任务期限延长 11.5 个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⁴⁰ 见第一部分，第 10 节，“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⁴¹ S/PRST/2018/4，第五段。

⁴² 同上。

评估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一次审查,以审议一项载有经过调整的优先事项的新特派团构想。⁴³

2018年7月13日,安理会在第2429(2018)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特别报告及报告中所提建议,其中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出了新的特派团构想,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两年时间内合作的过渡构想,以期于2020年6月30日撤出混合行动,前提是安全局势没有重大变化,且关键指标均已达到。⁴⁴安理会还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将对达尔富尔采用的“全系统”办法与其目前采取的双管齐下办法加以整合强化,着力于维和及针对冲突驱动因素提出可持续解决办法,以防止冲突再起,并使苏丹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民间社会和国际行为体能为特派团最终撤出做准备;⁴⁵

根据战略审查的建议,安理会重新确定了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战略优先事项,其中包括保护平民,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状况,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根据《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在苏丹政府和各个非签署方武装运动之间进行调解;与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一起支持调解可能破坏安全局势的族群间冲突或其他地方冲突,包括采取措施消除冲突根源。⁴⁶

为实现这些优先事项,安理会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将保留第2363(2017)号决议规定的现有任务,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再次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必要行动,执行第1769(2007)号决议第15(a)段规定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保护平民及特派团人员和装备,并确保特派团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安理会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威慑阻止任何对该行动本身及其任务的威胁。⁴⁷安理

会还调整了特派团任务中与警察部分工作相关的重点,并增加了其他任务。

具体而言,第2429(2018)号决议规定,警察部分应侧重于支持平民人身保护工作和促进人道主义援助;通过协调政府警察的发展和培训营造保护环境;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共同采取面向社区的警务举措,包括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保护儿童,并通过各州联络处和中央一级的参与执行这些举措。⁴⁸

就追加的任务,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确保在特派团规划、任务拟定、执行、审查和缩编的所有阶段都纳入必要的性别平等分析和专业技能。⁴⁹还要求特派团采取必要步骤,尽快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进行调查,密切支持各方履行根据第2106(2013)号决议作出的打击性暴力的承诺并监测履行情况,包括通过妇女保护顾问支持和监测履行。⁵⁰就特派团撤出达尔富尔,促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确定如何弥补能力差距,并在移交责任过程中密切协调。⁵¹作为过渡的一部分,特别是在扫雷方面,还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政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⁵²

根据战略审查的建议,安理会在第2429(2018)号决议中决定,核定部队人数上限在本次任务延长期间从8 735人减至最多4 050人,除非安全理事会决定调整人员削减的范围和速度。⁵³安理会还决定警力维持在不超过2 500人,包括单派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⁵⁴

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商,通过至迟于2019年5月1日作出的战略审查,除其他外提供重组工作的执行进

⁴³ 同上,第十段。

⁴⁴ 第2429(2018)号决议,第2段。见S/2018/530。

⁴⁵ 第2429(2018)号决议,第3段。

⁴⁶ 同上,第11段。

⁴⁷ 第2429(2018)号决议,第15-16段。见第1769(2007)号决议,第15(a)(一)和(二)段;第2363(2017)号决议,第15段。

⁴⁸ 第2429(2018)号决议,第19段。

⁴⁹ 同上,第27段。

⁵⁰ 同上,第35-36段。

⁵¹ 同上,第55段。

⁵² 同上,第49段。

⁵³ 同上,第5段。

⁵⁴ 同上,第6段。

展及其影响。⁵⁵ 还请秘书长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一项基准明确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撤出战略。⁵⁶ 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的主席声明中,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 2018 年 10 月 12 日秘书长报告, 包括拟议的基准和绩效指标,⁵⁷ 并确认基准和指标的落实取得进展将有助于达尔富尔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顺利过渡。⁵⁸ 在这方面, 安理会要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保大力监测基准和指标的落实进展情况, 并鼓励他们确保统筹过渡活动支持努力使拟议基准和指标的落实取得进展, 支持《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和苏丹政府各项发展计划的执行。⁵⁹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安理会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接替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⁶⁰ 联刚稳定团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该决议规定的保护任务, 其任务包括确保有效保护平民以及支持政府为实现稳定和巩固和平作出的努力。

2018 年期间, 安理会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 2409(2018)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按照以往惯例将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⁶¹

在同一决议中, 结合定于 2018 年 12 月举行总统选举、议会选举和省级选举这一背景,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战略审查报告(S/2017/826)并认可拟在选举前阶段调整联刚稳定团的建议。⁶² 根据这些建议, 安理会重申第 2348(2017)号决议确定的特派团

战略优先事项, 即保护平民以及支持执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协议》和选举进程。⁶³ 安理会强调, 应根据优先工作排序执行联刚稳定团任务。⁶⁴ 在战略优先事项的框架内, 安理会重申特派团在保护平民、执行《协议》以及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方面的现行优先任务, 并进一步阐述了这方面的一些要素。⁶⁵

关于保护平民, 安理会要求联刚稳定团采取综合办法提供人身保护, 将保护和和平示威者列入特派团的现有任务, 并着重应对特定地区族裔或宗教敌对团体或族群间的暴力。⁶⁶ 安理会要求联刚稳定团继续加强地方社区的参与和增强权能工作, 并通过预警和响应, 包括预防以及确保稳定团的机动性, 加强执行保护任务。⁶⁷ 安理会还要求特派团继续确保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有效性。⁶⁸

安理会将干预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解除武装团体行动能力的授权扩大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范围, 由联刚稳定团部队指挥官直接指挥。⁶⁹ 安理会进一步促请联刚稳定团简化部队总体指挥和控制, 以便提高效率并改善与警察部门的协调。⁷⁰ 还要求联刚稳定团利用联合国警察的调查能力和专业知识, 逮捕被指称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所有人员, 并将他们绳之以法。⁷¹

关于第二个战略优先事项, 安理会加强了特派团在支持执行《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协议》和选举进程方面的作用, 为此责成联刚稳定团与所有政治对话者展开斡旋和接触, 并采用联合国全系统综合办法,

⁵⁵ 同上, 第 7(-)(六)段。

⁵⁶ 同上, 第 53 段。

⁵⁷ S/2018/912。

⁵⁸ S/PRST/2018/19, 第六段。

⁵⁹ 同上, 第七和十一段。

⁶⁰ 关于联刚稳定团任务历史, 详见以往的补编(2007-2017 年)。

⁶¹ 第 2409(2018)号决议, 第 29 段。

⁶² 同上, 第 57 段。另见第一部分, 第 6 节,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⁶³ 第 2409(2018)号决议, 第 31(a)和(b)段。

⁶⁴ 同上, 第 32 段。

⁶⁵ 同上, 第 36(-)(三)段。

⁶⁶ 同上, 第 36(-)(a)段。

⁶⁷ 同上, 第 36(-)(c)段。

⁶⁸ 同上, 第 36(-)(b)段。

⁶⁹ 同上, 第 36(-)(d)段。

⁷⁰ 同上, 第 50 段。

⁷¹ 同上, 第 36(-)(f)段。

充分利用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现有能力。⁷²此外,还责成联刚稳定团协助为刚果国家警察提供选举安保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以协调开展规划和安保支助。⁷³

除战略优先任务外,安理会还再次授权联刚稳定团继续执行与支持制裁制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有关的现有任务,⁷⁴并增加了涉及以下方面任务的新措辞:稳定、非军事化、复员和重返社会;⁷⁵鼓励进行包容性的安全部门改革,重点面向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⁷⁶按照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支持联合军队行动;⁷⁷以及提供性别平等和妇女保护顾问,作为支持稳定努力的一部分。⁷⁸

还促请联刚稳定团加强与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协作,简化与人道主义机构的协调机制,确保与民众分享保护风险信息;⁷⁹最后,安理会要求加强稳定团内部协调机制,促成作出“全稳定团”努力,特别是保护平民等优先问题上,鼓励联刚稳定团和驻该国的联合国系统在协调一致的知识管理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和联合业务活动加强一体化。⁸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联刚稳定团的组成。根据第 2409(2018)号决议,⁸¹秘书长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的信中向安理会提供了在刚果民主共和

国选举前和选举后局势恶化的情形下临时加强联刚稳定团的备选方案。⁸²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安理会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中决定,考虑到 2011 年 6 月 20 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设立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安理会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除其他外,监测与核实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或其继承者的任何部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的情况,根据《协议》规定参与相关机构的工作,为人道主义援助运送提供便利,加强阿卜耶伊警察局的能力。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联阿安全部队采取必要行动,除其他外,保护联合国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财产,保护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确保该地区的安全。安理会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4(2011)号决议中扩大了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包括协助苏丹和南苏丹确保其关于边界安全的协定得到遵守,支持联合边界核查与监测机制开展业务活动。⁸³

2018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阿安全部队的 2018 年 4 月 13 日第 2411(2018)号决议、2018 年 4 月 23 日第 2412(2018)号决议、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2416(2018)号决议、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2429(2018)号决议、2018 年 10 月 11 日第 2438(2018)号决议和 2018 年 11 月 15 日第 2445(2018)号决议。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阿安全部队对边境安全协议和阿卜耶伊地区提供支持的期限,每次延长 6 个月,第二次分别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和 2019 年 5 月 15 日。⁸⁴安理会还授权将边界安全协议任务期限技术性延长 10 天。⁸⁵

⁷² 同上,第 36(□)(a)段。

⁷³ 同上,第 36(□)(c)段。

⁷⁴ 同上,第 37(□)段。有关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有关制裁措施的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⁷⁵ 第 2409(2018)号决议,第 37(□)(c)和(d)段。

⁷⁶ 同上,第 37(□)(b)段。

⁷⁷ 同上,第 37(□)(c)段。

⁷⁸ 同上,第 39 段。

⁷⁹ 同上,第 44 段。

⁸⁰ 同上,第 47 段。

⁸¹ 同上,第 55 段。

⁸² S/2018/727,第十五和十六段。

⁸³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任务历史,详见以往的补编。

⁸⁴ 第 2412(2018)号决议,第 1 段,第 2438(2018)号决议,第 1 段(延长支持边界安全协议任务期限);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1 段,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1 段(延长在阿卜耶伊地区任务期限)。

⁸⁵ 第 2411(2018)号决议,第 1 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大体维持联阿安全部队任务规定的同时,安理会提请注意任务的具体方面。针对联阿安全部队支持边界安全协议的任务,安理会在第 2412(2018)号决议中决定,特派团对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支持仍将以苏丹和南苏丹能在几个方面取得可计量的明显进展为条件,包括:继续长期准予所有联阿安全部队开展空中和地面巡逻;落实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 4 个队部;召开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会议;撤出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开放更多过境点;讨论标界问题。⁸⁶ 安理会在第 2438(2018)号决议中更新了这套条件。⁸⁷

关于阿卜耶伊地区,结合联阿安全部队努力加强社区保护委员会这一背景,安理会在第 2416(2018)号决议中强调,特派团需要确保嫌疑人和其他被拘禁者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⁸⁸ 此外,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阿卜耶伊进行人权监测,并指出应包括监测任何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侵犯人权行为。⁸⁹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报告关于重组联阿安全部队任务、以便为也可作为撤出战略的可行政治进程创造空间的详细建议。⁹⁰ 关于特派团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合作,安理会在第 2429(2018)号决议中再次要求联阿安全部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南苏丹特派团、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相互密切协调。⁹¹ 安理会在第 2445(2018)号决议中强调 2018 年 8 月 20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8/778)中所述的阿卜耶伊地区内威胁的变化情况。⁹² 安理会再次强调,“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必要时使用武力,以保护遭受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⁹³ 关于联阿安全部队与当地社区的接触,安理会请联阿安全部队利用适当的民

事文职专长,与设在阿卜耶伊、由朱巴任命的行政当局和设在穆格莱德的米塞里亚行政当局协调,以维持稳定,促进族群间和解,便利流离失所者回返和服务提供。⁹⁴

2018 年期间,安理会两次减少联阿安全部队核定兵力上限人数。安理会第 2416(2018)号决议将部队兵力从 4 791 人减为 4 500 人,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⁹⁵ 安理会第 2445(2018)号决议将部队核定兵力上限进一步减至 4 140 人,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并决定在开始部署更多警察后将部队兵力再减少 295 人。⁹⁶ 安理会将核定警察人数上限从 50 人增至 345 人,包括 185 名单派警察和一个建制警察部队,并表示打算随着阿卜耶伊警察局逐渐设立并在整个阿卜耶伊地区有效实施法治而减少警察上限人数。⁹⁷

此外,取决于双方是否能够满足安理会就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边界规定的条件,安理会在第 2412(2018)和 2438(2018)号决议中重申,打算将核定兵力上限再减少 541 人,除非联阿安全部队支持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任务期限分别延长到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后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后。⁹⁸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安理会在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其任务是支持巩固和平,促进国家的长期建设和经济发展;支持南苏丹共和国政府履行预防、缓解和消除冲突和保护平民的责任;支持政府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建立保障安全的能力,实行法治,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南苏丹特派团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保护平民任务。⁹⁹

⁸⁶ 第 2412(2018)号决议,第 3 段。

⁸⁷ 第 2438(2018)号决议,第 3 段。

⁸⁸ 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18 段。

⁸⁹ 同上,第 26 段。

⁹⁰ 同上,第 33 段。

⁹¹ 第 2429(2018)号决议,第 28 段。

⁹² 第 2445(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详见第一部分,第 10 节,“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⁹³ 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11 段。

⁹⁴ 同上,第 16 段。

⁹⁵ 第 2416(2018)号决议,第 3 段。

⁹⁶ 第 2445(2018)号决议,第 3 段。

⁹⁷ 同上,第 4 段。

⁹⁸ 第 2412(2018)号决议,第 2 段;第 2438(2018)号决议,第 2 段。

⁹⁹ 关于南苏丹特派团任务历史,详见以往的补编(2010-2017 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关于南苏丹特派团的2018年3月15日第2406(2018)号决议以及2018年7月13日第2428(2018)和2429(2018)号决议。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至2019年3月15日。¹⁰⁰

鉴于该国各地持续发生战斗,2015年《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执行工作没有取得进展,安理会在第2406(2018)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2304(2016)和2327(2016)号决议要求,根据对南苏丹特派团的独立审查,就如何让特派团适应实地局势和提高执行任务的效率提出的建议。¹⁰¹安理会重申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保护平民,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条件,监测和调查人权状况,以及支持执行2015年《协议》。¹⁰²安理会再次授权南苏丹特派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¹⁰³

根据战略审查的建议,安理会在优先事项框架内对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和支持政治进程的任务规定进行了几次修改。特派团与警察部门、安保和政府机构以及民间社会行为体合作开展相关重点保护活动,具体侧重于提高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认识,以及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调查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方面的技术援助或咨询。¹⁰⁴

关于政治进程,安理会要求南苏丹特派团通过斡旋支持和平进程,特别是支持政府间发展组织关于2015年《协议》的重振协议高级别论坛,并进一步阐明,特派团支持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的任务应包括监测和报告违反行为以及全面有效地查明违反行为的责任人。¹⁰⁵此外,安理会取消了南苏丹特派团以前在规划和建立过渡安全安排、支持制宪进

程、制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和安全部门改革活动、为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协助以及支持联合整编警察的建立和运作等方面承担的任务。¹⁰⁶

安理会决定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包括一支区域保护部队,重申该部队的现有任务,扩大了该部队为朱巴市内和周围地区、必要时也为南苏丹其他地区提供安全环境的责任,并授权该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完成任务。¹⁰⁷安理会还重申特派团在和平进程的国际协调、¹⁰⁸性别视角主流化、¹⁰⁹保护平民和安全监测、¹¹⁰支持安全部队¹¹¹以及确保自身空中行动安全¹¹²等方面的其他现有任务。

在维持特派团现有部队和警察人数的同时,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开展军事和警察能力研究,特别指出应审查目前向保护平民地点提供安保的模式,并表示准备考虑在此基础上对南苏丹特派团包括其区域保护部队作出必要调整。¹¹³

最后,安理会第2428(2018)号决议重申南苏丹特派团承担协助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¹¹⁴并鼓励相互及时交流信息。¹¹⁵安理会第2429(2018)号决议再次要求南苏丹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中非稳定团和联利支助团密切协调。¹¹⁶

¹⁰⁰ 第2406(2018)号决议,第5段。见第一部分,第10节,“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¹⁰¹ 第2406(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一段。见S/2018/143。

¹⁰² 第2406(2018)号决议,第7(a)-(d)段。

¹⁰³ 同上,第7和12段。

¹⁰⁴ 同上,第7(a)(七)段。

¹⁰⁵ 同上,第7(d)(一)和(二)段。

¹⁰⁶ 第2327(2016)号决议,第7(d)(一)-(四)段和(七)-(八)段。

¹⁰⁷ 第2406(2018)号决议,第9段。

¹⁰⁸ 同上,第13段。

¹⁰⁹ 同上,第14段。

¹¹⁰ 同上,第15段。

¹¹¹ 同上,第18段。

¹¹² 同上,第22段。

¹¹³ 同上,第6和12段。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南苏丹特派团的组成,详见以往的补编(2010-2017年)。

¹¹⁴ 第2406(2018)号决议,第19段。

¹¹⁵ 第2428(2018)号决议,第24段。有关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¹¹⁶ 第2429(2018)号决议,第28段。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安理会在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稳定人口中心,支持重建国家权力,支持执行过渡路线图,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协助马里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国家和国际司法以及文化保护。¹¹⁷

2018 年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关于马里稳定团的 2018 年 6 月 28 日第 2423(2018)号决议和 2018 年 8 月 30 日第 2432(2018)号决议。按照以往惯例,安理会将马里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¹¹⁸

鉴于 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执行出现延误,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马里中部的局势不断恶化,并考虑到为定于 2018 年 7 月和 8 月举行的总统选举进行准备,安理会根据 2018 年上半年进行的独立战略审查的结果,重新审议了马里稳定团的任务规定。¹¹⁹安理会在第 2423(2018)号决议中决定,马里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仍然是支持执行 2015 年《协议》,并将新的重点放在确定体制架构、安全部门改革和民族和解措施。¹²⁰安理会要求马里稳定团调整其资源和工作的优先次序,将重点放在政治任务上,并重申应根据工作优先排序执行稳定团的任务。¹²¹安理会再次授权马里稳定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¹²²并再次要求稳定团继续以积极主动和稳健的姿态执行任务,¹²³预测、遏制和应对平民受到的威胁,¹²⁴并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装备。¹²⁵

安理会重申马里稳定团现有的优先任务,并进一步阐述了其中的一些要素。¹²⁶此外,安理会确定,稳定团一项新的优先任务是通过向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后勤和行动支援,支持在该国中部恢复国家权威。¹²⁷

关于 2015 年《协议》,安理会明确指出,稳定团对停火的支持、监测和监督包括继续对签署《协议》的武装团体的流动和武器装备采取管制措施。¹²⁸安理会对马里稳定团的行动和后勤支助重点进行了调整,优先支助在马里北部重新部署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¹²⁹该决议明确指出,稳定团对武装团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应包括一项减少社区暴力方案。¹³⁰稳定团支持执行《协议》中的和解和司法措施的任务经修改后包括支持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运作,支持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支持该国北部和中部司法和惩戒官员提高效力以及支持相关临时当局,并为马里司法机构提供支持。¹³¹安理会强调 2018 年即将举行的选举必须是包容、自由、公平、透明、可信、和平的选举,请秘书长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进行斡旋,支持筹备、开展和完成选举。¹³²

安理会阐述了马里稳定团保护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的任务,指出这些任务包括宣传、社区外联、对话和直接接触。¹³³安理会具体指出,虽然马里稳定团应继续采取“稳健和积极措施”保护平民,但特派团为稳定主要人口中心和平民面临风险的其他地区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马里北部和中部开展的活动,应侧重于减轻平民在任何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

¹¹⁷ 关于马里稳定团任务历史,详见以往的补编(2012-2017 年)。

¹¹⁸ 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24 段。

¹¹⁹ 同上,序言部分第三十七段。见 2018 年 6 月 6 日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S/2018/541),该报告以独立战略审查的结果和建议为基础。另见第一部分,第 14 节,“马里局势”。

¹²⁰ 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26 段。

¹²¹ 同上,第 26-27 段。

¹²² 同上,第 32 段。

¹²³ 同上,第 33 段。

¹²⁴ 同上,第 34 段。

¹²⁵ 同上,第 35 段。

¹²⁶ 同上,第 38(a)和(c)-(f)段。

¹²⁷ 同上,第 38(b)段。

¹²⁸ 同上,第 38(a)(c)段。

¹²⁹ 同上。

¹³⁰ 同上。

¹³¹ 同上,第 38(a)(c)段。见 2018 年 1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8/57)关于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详见第六部分第二节,“争端调查和事实调查”。

¹³² 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19 和 22 段。

¹³³ 同上,第 38(d)(c)段。

所面临的风险, 以及加强对冲突和暴力的预警和更好地记录冲突和暴力对平民的影响, 并加强社区参与和保护机制。¹³⁴

安理会还重申马里稳定团的“其他任务”, 即在支持实现稳定的项目、武器弹药管理以及与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合作等方面开展的现有工作,¹³⁵ 不包括支持文化保护的任
务。¹³⁶ 安理会再次要求马里稳定团改善其民事、军事和警察部门之间的协调, 包括建立稳定团内部专门的协调机制;¹³⁷ 马里稳定团还受权与包括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有关伙伴协调, 提高对马里冲突的资金来源及其对区域安全影响的认识。¹³⁸

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确保马里稳定团、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法国部队和欧洲联盟在马里的各特派团相互充分合作和协调并酌情提供支持, 还要求稳定团加强与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当地民众的沟通, 以提高对稳定团任务和活动的性质、影响和具体特点的认识和理解。¹³⁹ 关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要求稳定团确保在向其提供支援时严格遵守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¹⁴⁰ 安理会还敦促稳定团和政府加倍努力, 确保执行关于支持重新部署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谅解备忘录。¹⁴¹ 最后,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题为“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报告, 同时欢迎马里稳定团为加强人员安全制定行动计划, 鼓励马里稳定团迅速和持续执行该计划。¹⁴²

安理会在第 2432(2018)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重申马里稳定团承担协助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¹⁴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对马里稳定团的配置作出任何修改。¹⁴⁴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

安理会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受权采取一切必要手段, 除其他外保护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 协助开展过渡工作; 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促进和保护人权; 支持司法和法治; 支持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战略。¹⁴⁵

2018 年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中非稳定团的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2429(2018)号决议、2018 年 11 月 15 日第 2446(2018)号决议和 2018 年 12 月 13 日第 2448(2018)号决议。安理会第 2429(2018)号决议再次要求在该区域的特派团, 即中非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利支助团密切协调。¹⁴⁶ 此外, 安理会第 2446(2018)号决议授权将中非稳定团的任期技术性延长一个月,¹⁴⁷ 随后第 2448(2018)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延长 11 个月, 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¹⁴⁸

安理会在第 2448(2018)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参考 2018 年 6 至 9 月期间对中非稳定团进行的

¹³⁴ 同上, 第 38(d)(二)段。

¹³⁵ 同上, 第 39(a)-(c)段。有关关于马里的第 2374 (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的信息, 见第九部分, 第一节, 以及第七部分, 第三节。

¹³⁶ 第 2364(2017)号决议, 第 22(c)。

¹³⁷ 第 2423(2018)号决议, 第 28 段。

¹³⁸ 同上, 第 31 段。

¹³⁹ 同上, 第 41 段。

¹⁴⁰ 同上, 第 52 段。

¹⁴¹ 同上, 第 46 段。

¹⁴² 同上, 第 59 段。

¹⁴³ 第 2423(2018)号决议, 第 3 段。

¹⁴⁴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马里稳定团的组成, 详见前一份《补编》(2012-2017 年)。

¹⁴⁵ 关于中非稳定团任务历史, 详见以往的补编(2014-2017 年)。

¹⁴⁶ 第 2429(2018)号决议, 第 28 段。

¹⁴⁷ 第 2446(2018)号决议, 第 1 段。

¹⁴⁸ 第 2448(2018)号决议, 第 34 段。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对该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在表决后的发言中, 俄罗斯联邦对该决议草案的谈判过程表示关切, 中国则强调需要认可国际社会有关各方为实现中非共和国和平所作的努力(S/PV.8422, 第 4-6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6 页(中国)。另见第一部分, 第 7 节, “中非共和国局势”。

独立战略审查的结果和建议提出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2018/922),¹⁴⁹ 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重申中非稳定团的现有战略目标是通过全面办法,以积极主动、强有力的态势,支持创造有利的政治、安全和体制条件,以持续减少武装团体。¹⁵⁰ 安理会还回顾,中非稳定团应根据各项任务的优先次序分阶段履行任务授权,¹⁵¹ 并再次授权稳定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履行任务。¹⁵²

安理会重申稳定团现有的“优先任务”,即保护平民、为和平进程提供斡旋和支持、推动建立一个有利于交付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环境以及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财产,并在此框架内作出了若干修改。¹⁵³ 为了通过综合办法预见、震慑和有效应对平民受到的威胁,要求稳定团增强与平民的互动,加强早期预警机制,加大力度监测和记录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加强地方社区参与和增强能力工作。¹⁵⁴ 还要求中非稳定团减轻在任何军事或警察行动中对平民造成的风险,并与中非共和国当局协作查明和报告对平民的威胁和攻击,实施现有的预防和应对计划,加强军民合作,包括为此进行联合规划。¹⁵⁵ 安理会重申中非稳定团应全面实施 2018 年 4 月通过的平民保护新战略,并要求稳定团在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参与下制定“与其政治战略相符”的平民保护综合战略。¹⁵⁶

中非稳定团受权通过参与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以及负责中非共和国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在非洲倡议协调人小组中的参与,加强自身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并在为非洲倡议提供的国际支持中发挥更强有力的召集和协调作用。¹⁵⁷ 此外,还要求中非稳定团与非

洲倡议合作,确保稳定团的政治和安全战略促进实现更加协调一致的和平进程,使和平进程把地方和国家层面的和平努力与持续推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恢复国家权力联系起来,同时确保非洲倡议在了解政治、安全、人权、人道主义和保护工作态势的情况下开展工作。¹⁵⁸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 2020 和 2021 年即将举行总统、议会和地方选举,¹⁵⁹ 还授权中非稳定团为政治进程中不可或缺的包容各方的透明选举进程提供斡旋和技术支助。¹⁶⁰ 稳定团为确保包容性和平进程而向当局提供的援助经过扩大,包括青年、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参与。¹⁶¹ 安理会还具体指出,中非稳定团为协助政府在区域内开展互动而提供的技术专才应包括评估解决共同和双边利益问题的机遇,以便更好地预见和防止区域稳定可能面临的风险。¹⁶²

安理会还重申稳定团的其余任务,涉及支持扩大国家权力、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支持国内和国际司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法治,并对其中一些任务作了修改。¹⁶³ 具体而言,安理会阐述了中非稳定团支持部署安全部队的任务,包括根据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为国家武装部队国内安全部队加强提供规划和技术援助,¹⁶⁴ 为其部署提供有限的后勤支持,同时不加剧对国家稳定、平民、政治进程、联合国维和人员或稳定团的中立性构成的风险。¹⁶⁵ 关于中非稳定团为中非共和国当局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的任务,安理会要求稳定团与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和其他国际伙伴,包括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密切协调。¹⁶⁶

¹⁴⁹ 第 2448(201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四段。

¹⁵⁰ 同上,第 36 段。

¹⁵¹ 同上,第 37 段。

¹⁵² 同上,第 38 段。

¹⁵³ 同上,第 39 段。

¹⁵⁴ 同上,第 39(a)(c)段。

¹⁵⁵ 同上。

¹⁵⁶ 同上,第 39(a)(d)段。

¹⁵⁷ 同上,第 39(b)(c)段。

¹⁵⁸ 同上,第 39(b)(c)段。

¹⁵⁹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¹⁶⁰ 同上,第 39(b)(d)段。

¹⁶¹ 同上,第 39(b)(c)段。

¹⁶² 同上,第 39(b)(c)段。

¹⁶³ 同上,第 40(a)-(e)段。

¹⁶⁴ 同上,第 40(a)(d)段。

¹⁶⁵ 同上,第 40(a)(e)段。

¹⁶⁶ 同上,第 40(b)(c)段。有关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培训团任务规定的信息,见第八部分,第三节。

安理会重申中非稳定团另外在支持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方面的作用,并补充规定,稳定团应支持专家小组收集关于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煽动暴力行为的信息,特别是关于以族裔或宗教为由煽动暴力行为的信息。¹⁶⁷最后,安理会还重申中非稳定团的其余

¹⁶⁷ 同上,第 41(d)段。有关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

现有任务,涉及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儿童保护、性别视角主流化以及武器弹药管理。¹⁶⁸

安理会还决定维持中非稳定团现有的军事和警察配置。¹⁶⁹

¹⁶⁸ 第 2448(2018)号决议,第 54 和 56-61 段。

¹⁶⁹ 同上,第 35 段。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中非稳定团的组成,详见以往的补编(2014-2017 年)。

美洲

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结束后,安理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2017)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联海司法支助团负责协助海地政府加强法治机构,支持和发展海地国家警察,开展人权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授权联海司法支助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支持海地国家警察的任务,保护濒临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¹⁷⁰

2018 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2018 年 4 月 10 日第 2410(2018)号决议,将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¹⁷¹该决议以 13 票赞成、2 票弃权获得通过。¹⁷²

安理会重申联海司法支助团的现有任务。¹⁷³联海司法支助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其支持和发展国家警察的任务授权也得到了延长。¹⁷⁴安理会还授权联海司法支助团在其能力范围内,视需要保护部署区内面临迫在眉睫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¹⁷⁵

¹⁷⁰ 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任务历史,详见《汇编》,2016-2017 年补编。

¹⁷¹ 第 2410(2018)号决议,第 1 段。

¹⁷²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中国在表决后的发言中指出,联海司法支助团应重点帮助海地应对和平与安全问题而不是人权问题,而俄罗斯联邦则对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该决议草案提出质疑(见 S/PV.8226,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和第 4 页(中国))。另见第一部分,第 15 节,“有关海地的问题”。

¹⁷³ 第 2410(2018)号决议,第 1 段。

¹⁷⁴ 同上,第 14 段。另见第 2350(2017)号决议,第 12-13 段。

¹⁷⁵ 第 2410(2018)号决议,第 15 段。

安理会进一步阐述了特派团的人权和法治任务。安理会强调海地国家警察和司法机构尊重人权是海地稳定的基本要素,呼吁联海司法支助团在这方面提供监测和支持。¹⁷⁶安理会进一步明确指出,负责海地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作用应包括与政府密切协调制定政治战略,以期应对各种政治挑战,逐步实现法治并为取得系统性进展创造势头。¹⁷⁷

关于特派团的配置,安理会决定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维持 7 支建制警察部队和 295 名单派警察,该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将警察部分缩减至 5 支建制警察部队。¹⁷⁸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2350(2017)号决议提交的设有基准的撤出战略,¹⁷⁹并请他提出与国家工作队协调实现各项基准的具体日期和指标,目标是向政府移交任务,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¹⁸⁰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迟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派遣一个战略评估团前往海地,并在此基础上,就联合国今后在海地的作用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关于缩编和撤离的任何建议。¹⁸¹安理会申明打算根据实地安全状况和海地确保稳定的总体能力,考虑最早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撤出联海司法支助团,向一个非维和性质的驻海地的联合国存在过渡。¹⁸²

¹⁷⁶ 同上,第 11 段。

¹⁷⁷ 同上,第 12 段。

¹⁷⁸ 同上,第 3 段。

¹⁷⁹ 同上,序言部分第 15 段。

¹⁸⁰ 同上,第 5-6 段。

¹⁸¹ 同上,第 9 段。

¹⁸² 同上,第 10 段。

亚洲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安理会 1948 年 4 月 21 日第 47(1948)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1949 年 1 月, 向第 39(1948)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委员会部署了第一个军事观察员组, 该组后来构成了印巴观察组的核心部分。委员会解散后, 安理会第 91(1951)号决议决定印巴观察组

应继续监督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印巴停火情况。1971 年再次爆发敌对活动后, 印巴观察组的任务便是观察与严格遵守 1971 年 12 月 17 日停火协议有关的事态发展。2018 年, 安理会没有讨论印巴观察组, 也没有改变其组成或任务, 其任务仍然不设期限。¹⁸³

¹⁸³ 关于印巴观察组任务历史, 详见《汇编》, 1946-1951 年补编和之后的补编(1952-2017 年)。

欧洲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安理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塞部队的任务是尽最大努力防止战斗再次发生, 并为维持和恢复法律和秩序以及恢复正常条件作出贡献。¹⁸⁴

2018 年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塞部队的 2018 年 1 月 30 日第 2398(2018)号和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 2430(2018)号决议。按照以往惯例, 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 每次为期六个月, 第二次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¹⁸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修改联塞部队的任务规定。安理会第 2398(2018)号决议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战略审查的报告(S/2017/1008), 并核可其建议。¹⁸⁶ 因此, 安理会表示支持务必提高特派团所有组成部分与双方联络和接触包括人际联系的能力以保持稳定和平静, 从而为解决进程取得进展切实营造有利条件。¹⁸⁷

安理会还核可了秘书长的建议, 将特派团的实际兵力从 888 人减至 802 人, 同时维持核定兵力 860 人。¹⁸⁸ 安理会第 2430(2018)号决议请秘书长增加联塞部队中妇女人数并确保妇女切实参与各方面行动。¹⁸⁹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是安理会依据《宪章》第七章根据第 1244(1999)号决议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设立的。安理会授权科索沃特派团执行一系列任务, 包括促进在科索沃建立高度自治和自我管理, 履行基本的民事行政职能, 以及组织和监督民主和自主自治临时机构的发展。¹⁹⁰ 2018 年期间, 安理会没有通过与科索沃特派团有关的任何决定, 也没有改变其组成或任务规定, 其任务仍然不设期限。¹⁹¹

¹⁸⁸ 同上, 第 10 段。另见 S/2017/1008, 第 51 段。

¹⁸⁹ 第 2430(2018)号决议, 第 12 段。

¹⁹⁰ 关于科索沃特派团任务历史, 详见往期补编(1996-2017 年)。

¹⁹¹ 见第一部分, 第 20B 节,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¹⁸⁴ 关于联塞部队任务历史, 详见往期补编(1964-2017 年)。

¹⁸⁵ 第 2398(2018)号决议, 第 9 段; 第 2430(2018)号决议, 第 11 段。另见第一部分, 第 19 节, “塞浦路斯局势”。

¹⁸⁶ 第 2398(2018)号决议, 第 10 段。另见 S/2017/1008, 第 57 段。

¹⁸⁷ 第 2398(2018)号决议, 第 11 段。

中东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由安理会第 50(1948)号决议于 1948 年 5 月 29 日设立,在 1948 年阿以冲突结束后,协助联合国调解人和停战委员会监督巴勒斯坦的休战情况。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自那时起驻留在中东,继续帮助和配合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监测停火状况,监督停战协定的执行情况。¹⁹² 2018 年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与停战监督组织有关的任何决定,也没有改变其组成或任务规定,其任务仍然不设期限。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在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签订戈兰高地脱离接触协定后,安理会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自那时起驻留在该地区,维持以色列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停火,监督脱离接触协定的执行以及隔离区和限制区。¹⁹³

2018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观察员部队的 2018 年 6 月 29 日第 2426(2018)号和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50(2018)号决议。按照以往惯例,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每次为期六个月,第二次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¹⁹⁴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改变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或组成。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是安理会根据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于 1978 年 3 月 19 日设立的,目的是确认以色列军队撤出黎巴嫩南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恢复在该区域有效行使权力。¹⁹⁵

安理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第 2433(2018)号决议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¹⁹⁶ 该决议是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秘书长就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8/750)之后通过的。¹⁹⁷

安理会强调需要改进对联黎部队文职资源的管理,包括为此加强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合作,以提高两个特派团的实效和效率。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就这一事项提供建议。¹⁹⁸

在重申以往决议中关于安全监测、巡逻和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等特派团任务一些核心方面的措辞的同时,¹⁹⁹ 该决议还增加了新的措辞,请联黎部队在任务期内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黎巴嫩当局确保在所有各级决策中,使妇女切实全面地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安理会还请联黎部队加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²⁰⁰

安理会还呼吁黎巴嫩政府制定增强海军能力的计划,以便最终缩减联黎部队海上特遣部队并将其职责移交给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6 个月内向安理会提交附有建议的评估。²⁰¹

安理会鼓励黎巴嫩政府按照意向,在联黎部队行动区部署一个示范团和一艘近岸巡逻艇,以推动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落实国家权力,并促请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加强协调行动。²⁰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联黎部队的组成没有改变。

¹⁹⁶ 第 2433(2018)号决议,第 1 段。

¹⁹⁷ 同上,序言部分第 3 段。

¹⁹⁸ 同上,第 12 段。另见 S/2018/1182。

¹⁹⁹ 第 2433(2018)号决议,第 2、5、13 和 21 段。

²⁰⁰ 同上,第 24 段。

²⁰¹ 同上,第 7 段。

²⁰² 同上,第 8 段。

¹⁹² 关于停战监督组织任务历史,详见《汇编》,1946-1951 年补编和其后的补编(1952-2017 年)。

¹⁹³ 关于观察员部队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72-2017 年)。

¹⁹⁴ 第 2426(2018)号决议,第 12 段;第 2450(2018)号决议,第 13 段。

¹⁹⁵ 关于联黎部队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1975-2017 年)。

二. 特别政治任务

说明

第二节重点介绍安全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关于设立和终止特别政治任务的决定，²⁰³ 及其任务的改动。²⁰⁴

2018 年期间特别政治任务概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管理着 10 个特别政治任务。五个设在非洲，一个在美洲，两个在亚洲，两个在中东。这些特派团规模各异，从较小的特派团，如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到部署在高度复杂和动荡环境下的较大援助特派团，例如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新设立的特别政治任务以及任务的终止和延长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设立任何新的特别政治任务，也没有终止任何现有特别政治任务的任任务。安理会延长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的任任务期限。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最初于 2016 年设立，为期三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而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和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任任务仍然不设置期限。

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

2018 年，安理会欢迎 2017 年对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进行的两次战略审查的结果和建议，后者是

由独立的非联合国专家进行的。²⁰⁵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对联几建和办进行评估，包括重组联合国在几内亚比绍存在的可能备选方案，并对中部非洲区域办进行战略审查，就可改进的领域，包括联合国在该次区域活动的一致性提出建议。²⁰⁶

对大多数特派团而言，安理会认为优先的任任务涉及：为执行和平协定、包容性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提供斡旋和调解支持；促进并提供善治和加强国家机构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支持包括选举和宪法审查进程的政治过渡，解决相关政治和体制危机，以及监测并报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提供相关能力建设支持。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萨办等区域办事处继续支持加强次区域在预防冲突、预警和解决妇女、和平与安全任任务以及应对恐怖主义和海事保安等跨境和跨国安全威胁方面的能力。联索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和联阿援助团等较大的政治特派团继续协调其部署国的国际人道主义和能力建设工作。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修改了 10 项特别政治任任务中 7 项的任任务，即联几建和办、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利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西萨办、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在修改任任务规定时，安理会特别强调确保各特派团在其活动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因素。例如，在重新定义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任务时，安理会请办事处在发挥斡旋作用时适当注意人权和性别平等视角，同时责成联伊援助团将性别平等主流化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²⁰⁷ 安理会请联阿援助团和联伊援助团协助阿富汗和伊拉克政府确保妇女在各级的融入和政治参与。²⁰⁸ 同样，安理会请联利支助团协助利比亚政府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性暴力和

²⁰³ 本部分所述的特别政治任任务包括区域办事处和支持政治进程的办事处。本补编其他部分涵盖其他类型的特别政治任任务，如秘书长特使和个人特使、顾问或代表、制裁监测小组、各类小组以及其他实体和机制。

²⁰⁴ 关于其任任务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任务有关的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的资料，见第九部分第六节，但被任命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或特别政治任任务团长者除外。

²⁰⁵ 关于联阿援助团，见第 2405(2018)号决议，第 3 段；关于联伊援助团，见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5 段。

²⁰⁶ 关于联几建和办，见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28 段；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见 S/PRST/2018/17，第 5 段。

²⁰⁷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见 S/2018/789，附件，目标 1 和 2；关于联伊援助团，见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2(e)段。

²⁰⁸ 关于联阿援助团，见第 2405(2018)号决议，第 39 段；关于联伊援助团，见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2(e)段。

性别暴力侵害，并欢迎西萨办努力使妇女系统地参与反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倡议。²⁰⁹

在几内亚比绍和利比亚延迟执行政治协定和计划中的选举的背景下，安理会加强了联几建和办和联利支助团的政治任务。具体而言，安理会请联几建和办利用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斡旋和政治支持，支持全面执行关于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路线图的 2016 年《科纳克里协定》以及选举和宪法审查进程，同时请联利支助团进行斡旋，支持在《利比亚政治协议》和《联合国利比亚行动计划》框架内开展包容性政治进程及安全和经济对话。²¹⁰

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萨办现有任务为监测、分析和支持解决一系列跨境和跨国问题，安理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责成这两个办事处支持应对新出现的安全

威胁的影响的努力，如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与季节性游牧和农牧民之间冲突有关的问题以及安全危机的区域层面。²¹¹ 此外，安理会认识到气候和生态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对中部非洲、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稳定的不利影响，请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萨办在其活动中考虑到这些信息。²¹²

表 4 和表 5 概述了 2018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表明了安理会授权的任务范围。表中反映的任务包括：(a)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决定中规定的任务；(b)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由安理会特别重申的往期规定的任务；(c) 往期通过的不设期限或多年期授权的特派团的任务。这些表格仅供参考，并不反映安理会对有关外地特派团任务状况的任何立场或看法。

²⁰⁹ 关于联利支助团，见第 2434(2018)号决议，第 4 段；关于西萨办，见 S/PRST/2018/16，第 12 段。

²¹⁰ 关于联几建和办，见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3(a)-(c)段；关于联利支助团，见第 2434(2018)号决议，第 1(一)和(二)段。

²¹¹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见 S/2018/789，附件，目标 2(a)；关于西萨办，见 S/PRST/2018/16，第 13 段。

²¹²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见 S/PRST/2018/17，第 9 段；关于西萨办，见 S/PRST/2018/16，第 19 段。

表 4
2018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非洲

任务规定	联几建和办	中部非洲区域办	联利支助团	联索援助团	西萨办
第七章					
军民协调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X	
选举援助	X	X	X	X	X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X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海事保安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公共信息					X
法治/司法事项	X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X	X
支助警察				X	
支助制裁制度			X		
支助国家机构	X		X	X	X

简称：联几建和办，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联利支助团，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索援助团，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西萨办，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表 5

2018 年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规定：美洲、亚洲和中东

任务规定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联阿援助团	中亚预防外交中心	联伊援助团	联黎协调办
第七章					
监测停火	X				
军民协调		X			
非军事化和武器管理	X			X	
选举援助		X		X	
人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		X		X	
人道主义支助		X		X	
国际合作和协调	X	X	X	X	X
政治进程	X	X	X	X	X
保护平民		X			
公共信息					
法治/司法事项		X		X	
安全部门改革				X	
支助制裁制度					
支助国家机构		X		X	

简称：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中亚预防外交中心，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黎协调办，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非洲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是由安理会 2009 年 6 月 26 日第 1876(2009)号决议设立的，接替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建和办的任务是，除其他外，协助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加强国家机构维护宪法秩序、公共安全和充分尊重法治的能力，支持包容性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进程，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战略和技术支持，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工作，并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²¹³

2018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 2018 年 2 月 28 日第 2404(2018)号决议，按照以往惯例，将联几建和办的

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²¹⁴ 在几内亚比绍旷日持久的政治和体制危机、2016 年关于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路线图的《科纳克里协定》的执行拖延、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立法和总统选举以及宪法审查进程的背景下，安理会重新确定了联几建和办的优先事项。²¹⁵ 除了保留第 2343(2017)号决议规定的优先事项外，²¹⁶ 安理会还请该办事处通过斡旋支持选举进程和全面执行《科纳克里协定》，以确保 2018 年举行包容、自由和可信的立法选举。²¹⁷

²¹⁴ 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1 段。

²¹⁵ 见第一部分，第 8 节，“几内亚比绍局势”。

²¹⁶ 第 2343(2017)号决议，第 2 段。

²¹⁷ 第 2404(2018)号决议，第 3(a)和(b)段。

²¹³ 关于联几建和办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8-2017 年)。

在优先领域之外,安理会请联几建和办和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调动、组织和协调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和欧洲联盟提供的国际援助,为即将举行的选举进行准备。²¹⁸安理会重申该办事处的其他任务涉及加强民主机构和国家机关的能力,协助国家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为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提供咨询和支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建设和平工作,支持及时举行选举以及加强民主和善治。²¹⁹

不过,该决议没有重申关于该办事处在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法治战略以及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发展方面向国家当局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和支持的措辞。²²⁰

最后,安理会请秘书长在9个月内提交对联几建和办的评估,包括可能调整联合国在该国驻留的备选办法,重新排定各项任务的优先次序。²²¹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是根据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2009年12月11日和2010年8月30日的换文设立的。²²²中部非洲区域办的职能如下: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和其他区域伙伴开展合作,促进大中部非洲次区域和平与稳定,执行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斡旋任务,提高政治事务部就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秘书长提供咨询的能力,促进采取综合的次区域办法,加强次区域内联合国各组织和合作伙伴协调和交流情报,向总部报告次区域重要的事态发展。²²³

2018年期间,安理会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和8月10日就中部非洲区域办发表了两份主席声

明。²²⁴安理会还通过秘书长与安理会主席2018年8月24日和28日的换文,将中非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至2021年8月31日。²²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修改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规定。在2018年8月10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局势和中部非洲区域办活动的报告(S/2018/521),其中载有关于延长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期限的建议,²²⁶但指出该办事处的优先事项将包括: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协助次区域各国巩固和平,化解因2015至2018年期间相关选举而出现的紧张关系,并协助面临与选举进程相关的体制危机的国家;与中非经共体合作,为结构性预防与选举有关的暴力行为奠定基础;加强中非经共体秘书处预防冲突、早期预警、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调解和其他领域的的能力;与西萨办合作,解决几内亚湾海事安全、农民与牧民间冲突等跨区域问题,并打击“博科圣地”。²²⁷安理会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在其活动中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因素,将其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继续支持中非经共体通过和落实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区域行动计划。²²⁸安全理事会确认气候变化、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因素对中部非洲区域稳定的不利影响,强调指出,国家政府和联合国需要根据风险评估制定长期战略,以支持稳定和建立复原力,并要求中部非洲区域办在活动中考虑到这些信息。²²⁹

安理会在2018年8月24日和28日的换文中重申了2015年界定的中部非洲区域办现有四项目标,²³⁰并对其任务进行了进一步修改,要求中部非洲区域办:监测中部非洲的政治局势发展,开展斡旋并增强次区域预防和调解冲突的能力;支持联合国在次区域的努力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倡议;加强联

²¹⁸ 同上,第4(e)段。

²¹⁹ 同上,第4(a)-(d)和8段。

²²⁰ 见第2343(2017)号决议,第2(c)段。

²²¹ 第2404(2018)号决议,第28段。见秘书长2018年12月6日关于对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战略评估的特别报告(S/2018/1086)。

²²² S/2009/697和S/2010/457。

²²³ 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历史的更多信息,见往期补编(2008-2017年)。

²²⁴ S/PRST/2018/3和S/PRST/2018/17。见第一部分,第9节,“中部非洲区域”。

²²⁵ S/2018/789和S/2018/790。

²²⁶ S/PRST/2018/17,第5段。见S/2018/521,第77-79和91段。

²²⁷ S/PRST/2018/17,第6段。

²²⁸ 同上,第8段。

²²⁹ 同上,第9段。

²³⁰ 见S/2015/554,附件。

联合国在次区域和平与安全工作中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就中部非洲的重大事态发展向秘书长和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实体提供咨询。²³¹

在这一框架内，安理会请中部非洲区域办在发挥斡旋作用和支持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时适当注意人权和性别视角。²³² 此外，作为后一项目标的一部分，安理会规定，中部非洲区域办将促进和支持努力应对新出现的安全威胁的影响，其中包括“博科圣地”、几内亚湾海上安保不得力、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以及其他跨境威胁，如与季节性游牧相关的问题以及次区域一些国家的安保危机在区域层面的影响。²³³ 该办事处还受命负责支持非洲联盟领导的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²³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强调中部非洲区域办与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中部非洲区域办与西萨办、中非稳定团、联刚稳定团、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和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进一步合作，共同确定工作优先次序和明确的任务分工。²³⁵ 安理会欢迎中部非洲区域办和西萨办支持制定联合战略，以解决乍得湖流域地区危机的根源。²³⁶

最后，安理会在 2018 年 8 月 10 日的主席声明中请秘书长对中部非洲区域办的任务和活动范围进行战略审查，在 2019 年 8 月 1 日之前就可改进领域，包括联合国在中部非洲区域办任务所覆盖国家开展活动的一致性 or 新的优先事项或调整重点的优先事项等方面，向安理会提出建议。²³⁷

²³¹ S/2018/789，附件，目标 1-4。

²³² 同上，目标 1 和 2。

²³³ 同上，目标 2(a)。

²³⁴ 同上，目标 2(b)。

²³⁵ S/PRST/2018/17，第 7 段。另见 S/PRST/2018/3，第 23 段。

²³⁶ S/PRST/2018/17，第 13 段。

²³⁷ 同上，第 5 段。

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

安理会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其任务是支持利比亚全国努力恢复公共安全和秩序，促进法治，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促进民族和解，扩大国家权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支持过渡时期司法，启动经济复苏，协调国际支持。²³⁸

2018 年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利支助团的 2018 年 7 月 13 日第 2429(2018)号、2018 年 9 月 13 日第 2434(2018)号和 2018 年 11 月 5 日第 2441(2018)号决议。2018 年，安理会将联利支助团的任期延长一次，为期一年，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²³⁹

安理会在第 2434(2018)号决议中重申坚决支持联利支助团和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正在进行的努力，并重申赞同《联合国利比亚行动计划》和《利比亚政治协议》。²⁴⁰ 在这方面，安理会扩大并详细阐述了第 2376(2017)号决议界定的联利支助团的现有任务。²⁴¹ 具体而言，安理会决定联利支助团将开展调解和斡旋，以支持：《利比亚政治协议》和《联合国利比亚行动计划》框架内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及安全和经济对话；继续执行《协议》；巩固民族团结政府的治理、安全和经济安排，包括支持与国际金融机构协作进行经济改革；利比亚过渡进程的后续阶段，包括宪法进程和组织选举。²⁴²

除这些任务外，安理会重申，联利支助团在其行动和安保限度内执行以下任务：支持利比亚主要机构；在接获请求时协助提供基本服务，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监测和报告人权状况；协助保管未受管制的军火和相关军用品，阻止它们扩散；协调国际援助，并为民族团结政府主导的在冲突后地区包括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手中解放的地区实现稳定的工作提供咨询和协助。²⁴³

²³⁸ 关于联利支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0-2017 年)。

²³⁹ 第 2434(2018)号决议，第 1 段。

²⁴⁰ 同上，序言部分第 4 和 7 段。见第一部分，第 13 节，“利比亚局势”。

²⁴¹ 见第 2376(2017)号决议，第 1-3 段。

²⁴² 第 2434(2018)号决议，第 1 段。

²⁴³ 同上，第 2 段。

此外，安理会在重申请联利支助团充分考虑到其全部任务的性别平等视角并协助政府确保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政治进程的同时，还授权特派团根据第1325(2000)号决议协助政府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²⁴⁴ 安理会欢迎联利支助团在黎波里重新建立存在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计划在安保条件允许时在班加西和利比亚其他地区重新建立存在。²⁴⁵ 安理会请秘书长重新评估在执行联利支助团授权任务方面的一系列详细目标，使之特别注重在为选举奠定宪法基础及推动政治进程走出目前轨迹方面所需的步骤，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²⁴⁶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第2441(2018)号决议重申联利支助团的任务是与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充分合作。²⁴⁷ 安理会第2429(2018)号决议重申联利支助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阿安全部队、南苏丹特派团和中非稳定团之间需要密切协调。²⁴⁸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

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是安理会根据2013年5月2日第2102(2013)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除其他外，是提供斡旋职能，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并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协助协调国际捐助者特别是对安全部门援助和海上安全的支持；帮助建设联邦政府促进尊重人权、赋予妇女权力、保护儿童和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能力；监督、帮助调查和报告践踏或侵犯人权的行。为。²⁴⁹

2018年期间，安理会通过了关于联索援助团的2018年3月27日第2408(2018)号和2018年7月30日第2431(2018)号决议。安理会将联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2019年3月31日。²⁵⁰

安理会延长了第2358(2017)号决议界定的联索援助团的现有任务期限，为特派团的一些任务增加了新的措辞。²⁵¹ 具体地说，安理会在重申请联索援助团在国家和地区两级执行任务的同时，明确指出这应包括进一步加强和维持它在各联邦成员州，包括在贾穆杜格及其行政首府杜萨马雷卜的存在。²⁵² 此外，安理会重申特派团的任务是就政府主导的包容性政治进程、和解、建设和平、国家政权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并明确指出这应包括审查临时联邦宪法、筹备2020/2021年选举、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执行《过渡计划》。²⁵³

安理会强调特别指出联索援助团必须支持政府主导的包容性政治进程，包括发挥斡旋作用，并补充指出，其重点应是加强法治并根据全面安全办法实行维持治安新模式。²⁵⁴ 此外，关于选举，安理会还特别指出联索援助团必须着重支持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根据《索马里主导的2017-2021年行动战略计划》以及至迟于2019年进行全国选民登记的目标，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履行宪法授权任务，并协调国际社会为索马里提供选举支助。²⁵⁵

对于安全部门改革，安理会请联索援助团提供战略咨询，以加快执行全面安全办法，包括促进更有效地协调国际伙伴为支持《安全契约》、《过渡计划》的优先事项、执行国家安全架构以及索马里新伙伴关系所作努力。²⁵⁶ 安理会请联索援助团继续按照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协助联邦政府协调国际捐助方支持安全部门，包括对安全架构的全面办法进行协调和提供咨询。²⁵⁷ 此外，安理会请联索援助团继续支持政府努力执行《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加强索

²⁴⁴ 同上，第4段。

²⁴⁵ 同上，第5段。

²⁴⁶ 同上，第3段。

²⁴⁷ 第2441(2018)号决议，第16段。

²⁴⁸ 第2429(2018)号决议，第28段。

²⁴⁹ 关于联索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10-2017年)。

²⁵⁰ 第2408(2018)号决议，第1段。

²⁵¹ 第2408(2018)号决议，第1-2段。另见第2158(2014)号决议，第1段。

²⁵² 第2408(2018)号决议，第2段。

²⁵³ 同上。

²⁵⁴ 同上，第3段。

²⁵⁵ 同上，第4段。

²⁵⁶ 同上，第6段。

²⁵⁷ 同上，第20段。

马里根据其国际义务、安理会各项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²⁵⁸ 安理会着重指出联索援助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加强彼此关系,包括为此举办高级领导协调论坛。²⁵⁹ 安理会还请联索援助团继续与伙伴合作,为联邦政府履行实行健全、透明和接受问责的财政管理的承诺提供支持和战略性政策咨询,以便实现为举行包容各方和透明的选举奠定基础等目标。²⁶⁰

安理会第 2431(2018)号决议在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延长部署非索特派团期限的同时,²⁶¹ 鼓励联索援助团、联索支助办和非索特派团继续密切协作,以加强高层领导联合决策,确保它们的行动有相同的战略优先事项,加强全面安全办法机制内的实地协调工作。²⁶² 安理会进一步重申特派团的任务是支持联邦警务模式,并与非索特派团合作,确保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²⁶³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经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4 日和 28 日的换文,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并,设立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安理会授权西萨办除其他外监测西非和萨赫勒的政治事态发展,并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以协助建设和平、维持和平努力并加强次区域预防和调解冲突的能力;增强消除对和平与安全的跨界和跨领域威胁的次区域能力;支持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执行,协调国际和区域各方的活动;推动善治、尊重法治和人权以及冲突预防和管理举措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²⁶⁴

2018 年,安理会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4 月 19 日和 8 月 10 日通过了三项与西萨办有关的主席声

²⁵⁸ 同上,第 7 段。

²⁵⁹ 同上,第 9 段。

²⁶⁰ 同上,第 21 段。

²⁶¹ 第 2431(2018)号决议,第 5 段。

²⁶² 同上,第 25 段。

²⁶³ 同上,第 42 和 44 段。

²⁶⁴ 关于西萨办最初任务期限,详见《汇编》,2016-2017 年补编。

明。²⁶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延长该办事处的任务期限。²⁶⁶

安理会修改了西萨办在几个领域的任务规定。安理会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的主席声明中重申全力支持负责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期待西萨办在预防冲突、调解和斡旋、次区域和区域为消除根源开展合作、加强体制能力等领域持续开展活动,并着重指出需要为此提供持续的支持和充足资源。²⁶⁷ 安理会鼓励西萨办和中部非洲区域办进一步合作,相互优先安排和明确分工,以期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对跨境威胁的能力,并赞扬西萨办参与和协助次区域和区域组织的活动,以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并认识到西萨办能发挥作用,促进对各种机遇、风险和挑战进行战略性综合分析,以支持国家和地方行为体保持和平的努力。²⁶⁸ 安理会还认识到西萨办在向萨赫勒五国集团常驻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加强合作和交流信息。²⁶⁹

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在联利特派团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完成任务之后,安理会扩大了西萨办的任务范围,并请该办事处视需要为利比里亚政府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进行斡旋。²⁷⁰

安理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主席声明确认气候变化、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等因素对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稳定的不利影响,强调指出,国家政府和联合国需要根据风险评估制定长期战略,以支持稳定和建立复原力,并要求西萨办在活动中考虑到这些信息。²⁷¹ 安理会还欢迎西萨办和西非经共体协力推动妇女系统地参与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各种举措,并要求西萨办在定期报告中继续包括这些问题。²⁷²

²⁶⁵ S/PRST/2018/3、S/PRST/2018/8 和 S/PRST/2018/16。

²⁶⁶ 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 27 日和 29 日的换文(S/2016/1128 和 S/2016/1129),西萨办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三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²⁶⁷ S/PRST/2018/3,第 3 段。

²⁶⁸ 同上,第 23 和 24 段。

²⁶⁹ 同上,第 14 段。

²⁷⁰ S/PRST/2018/8,第 7 段。

²⁷¹ S/PRST/2018/16,第 19 段。

²⁷² 同上,第 12 段。

美洲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在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任务完成后,安理会2017年7月10日第2366(2017)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除其他外,核查团任务是,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重新融入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进程,哥伦比亚政府和哥人民军执行2016年11月24日签署的《结束冲突和建立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规定的个人和集体安全保障的执行情况。²⁷³

²⁷³ 关于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任务规定,详见《汇辑》,2016-2017年补编。

安理会2018年9月13日第2435(2018)号决议将核查团的现有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2019年9月25日。²⁷⁴安理会还表示愿意与哥伦比亚政府合作,根据双方的商定进一步延长核查团任务期限。²⁷⁵

²⁷⁴ 第2435(2018)号决议,第1段。

²⁷⁵ 同上,第2段。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第一部分,第16节,“2016年1月19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6/53)”。

亚洲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是安理会根据2002年3月28日第1401(2002)号决议设立的,任务是履行2001年12月5日在波恩签署的《关于在阿富汗重建永久政府机构之前的临时安排的协定》赋予联合国的任务和责任。²⁷⁶

2018年期间,安理会2018年3月8日第2405(2018)号决议按照惯例将联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2019年3月17日。²⁷⁷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欢迎根据第2344(2017)号决议于2017年对联阿援助团进行的战略审查的结果。²⁷⁸安理会呼吁实施该审查的建议,包括将特派团支持和平努力的实质性职能与秘书长强调的将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纳入联合国阿富汗工作三大支柱的重点协调统一,包括支持阿富汗内部对话。²⁷⁹

安理会重申以前各项决议界定的联阿援助团的优先事项,即向由阿富汗主导和自我掌控的和平进程提供外联和斡旋支助;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优先发展和治理事项;支持开展区域合作;监测平民境况,促进问责制,协助确保人权得到尊重;与

²⁷⁶ 关于联阿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0-2017年)。

²⁷⁷ 第2405(2018)号决议,第4段。见第一部分,第17节,“阿富汗局势”。

²⁷⁸ 第2405(2018)号决议,第3段。见S/2017/696和第2344(2017)号决议,第7段。

²⁷⁹ 第2405(2018)号决议,第3段。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领导的非作战性坚定支持特派团和北约高级民事代表密切协调与合作。²⁸⁰安理会在重申特派团的选举援助任务的同时,明确指出这将包括组织今后的选举,包括2018年议会选举和地区委员会选举和2019年总统选举。²⁸¹

安理会还请联阿援助团执行先前定义的其余“优先任务”,即支持执行喀布尔和平与安全合作进程、阿富汗政府改善治理和法治的努力、便利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加强儿童保护的必要努力。²⁸²最后,安理会鼓励该国政府寻找更多机会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并请联阿援助团在这方面提供支持。²⁸³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

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在区域国家政府倡议下,通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2007年5月7日和15日换文,²⁸⁴获得安理会授权。为了加强联合国在中亚预防冲突的能力,中心被赋予若干任务,包括就预防性外交相关问题与该区域各国政府联络;监测和分析实地局势;并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保持联系。中心的任务不设期限。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改变其任务。

²⁸⁰ 同上,第6(a)和(c)-(f)段。

²⁸¹ 同上,第6(b)和14段。

²⁸² 同上,第7(a)-(c)和33段。

²⁸³ 同上,第39段。

²⁸⁴ S/2007/279和S/2007/280。关于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7-2017年)。

中东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安理会第 1500(2003)号决议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设立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以支持秘书长按照其 2003 年 7 月 17 日报告所述的结构和职责,完成第 1483(200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²⁸⁵ 这些职责包括协调联合国在伊拉克冲突后进程中的活动以及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经济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条件;支持恢复和建立国家和地方机构的努力。²⁸⁶

2018 年期间,安理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2421(2018)号决议不同于以往延长 12 个月的做法,将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10 个月,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²⁸⁷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欢迎按照第 2367(2017)号决议要求于 2017 年对联伊援助团进行的独立外部评估的结果,²⁸⁸ 并自 2007 年以来首次重新审议了联伊援助团的优先事项。²⁸⁹ 考虑到伊拉克政府的意见,²⁹⁰ 安理会决定,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的任务将优先向伊拉克政府和人民提供旨在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以及全国和社区两级和解的咨询、支持和援助。²⁹¹ 此外,安理

会还决定,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将在多个领域向伊拉克当局提供咨询、支持和协助,包括:制定举行选举和全民投票的程序;宪法审查和实施;促进区域对话与合作;安全部门改革努力和前武装团体成员重返社会方案的筹划、供资和执行。²⁹² 最后,安理会还决定,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将与政府协调,促进、支持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交付;执行改善对伊拉克人民服务的方案;在经济改革、能力建设和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方面的努力;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贡献;问责和保护人权、司法和法律改革以及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组的工作。²⁹³ 此外,安理会决定,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将在执行特派团任务期间始终将性别平等主流化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为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以确保妇女参加和参与各级工作并享有代表权,还将支持伊拉克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努力加强儿童保护,包括使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²⁹⁴

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安理会通过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 2007 年 2 月 8 日和 13 日的换文,授权设立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²⁹⁵ 办事处的任务不设期限。设立特别协调员职位是为了取代 2000 年设立的负责黎巴嫩南部事务秘书长个人代表职位。²⁹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改变办事处任务。²⁹⁷

²⁸⁵ S/2003/715。

²⁸⁶ 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8(a) - (i)段。关于联伊援助团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0-2017 年)。

²⁸⁷ 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1 段。美国作为执笔方在决议表决后的发言中解释说,依照对联伊援助团独立外部评估的结果,延长十个月是一次性的,目的是使任期延长与预算周期更好地衔接(S/PV.8285,第 2 页)。见第一部分,第 25 节,“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²⁸⁸ 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5 段。

²⁸⁹ 关于 2007 年任务优先事项的信息,详见《汇编》,2004-2007 年补编,第五章,第一.F 部分。

²⁹⁰ 见 S/2018/430。

²⁹¹ 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2(a)段。

²⁹² 同上,第 2(b)段。

²⁹³ 同上,第 2(c)和(d)段。关于第 2379(2017)号决议所设调查组的任务规定,见第六部分第二节和第九部分第三节。

²⁹⁴ 第 2421(2018)号决议,第 2(e)和(f)段。

²⁹⁵ S/2007/85 和 S/2007/86。

²⁹⁶ S/2000/718。

²⁹⁷ 关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任务历史,详见往期补编(2004-2017 年)。另见第一部分,第 23 节,“中东局势”,以及第 24 节,“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